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 1960 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貨 共同条件議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同意将 1959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

关于 1959 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”延长到 1960 年繼續有效。

本議定书于 1960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簽訂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、匈、俄三种文字写成。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，应以俄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对外貿易部代表

賈 石

(签字)

匈牙利人民共和国

对外貿易部代表

博尔迪扎尔·加博尔

(签字)